

#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业精密”）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于近十二个月累计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总金额达到人民币 350,905,806.75 元，订单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2. 超业精密主营锂电池中后段及整线设备，该合同顺利履行有利于公司在锂电设备业务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一、合同签署概况

1. 签署双方：超业精密与宁德时代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 签署时间：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
3. 合同标的：注液机、焊接机、包装机等
4. 合同金额：累计 350,905,806.75 元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3. 法定代表人：周佳

4. 注册资本：232,900 万人民币

5.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7. 交易情况：超业精密近三年完整会计年度与宁德时代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不含税）	30,824,992.70	41,274,114.99	3,453,911.74
占当年度 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9.4%	9.9%	0.64%

8. 履约能力：宁德时代是国内率先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动力电池制造商之一，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解决方案，核心技术包括动力和储能电池领域的材料、电芯、电池系统、电池回收二次利用等全产业链研发及制造能力。超业精密与宁德时代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开展业务，交易内容主要是包装机、注液机、焊接机、抽气封口机等锂电池生产设备。超业精密与宁德时代集团有良好合作基础，业务稳定，履约能力有充分保障。

###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交易双方：

买方：宁德时代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卖方：超业精密

2. 交易金额：累计 350,905,806.75 元

3. 付款及结算方式：根据订单及双方约定之付款条件以及确认的收货情况支

付标的货款

4. 签署时间：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

5. 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超业精密于收到客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故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但合同履行将会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行业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在锂电池行业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五、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最终用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依据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 八、备查文件

超业精密与宁德时代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签署的订单明细表。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